



胡腾华/文

靠山吃山，靠水吃水，有山有水就是好地方。还别说，老家就是这么一个地方。山是低矮的小山，寂寂无名，都冠以“什么岗”“什么岭”的名字，显得特别袖珍，全然没有什么“山”“峰”的威猛与挺拔。可就是这些小山，春天有野花，夏日有山果，秋日有茶籽，冬天披雪衣，带给我无限童年乐趣，至今无法忘却。

水当然更有名气，它的名字叫袁河。查百度百科，赫然显示：“袁河，又称芦水，发源于江西省武功山，流经宜春、分宜、新余，最后在樟树市区注入赣江，为赣江水系，流域面积约776平方公里。”源头武功山的秀美自不必说，流经宜春段时称为秀江也不必说，水流在仙女湖留恋也不去说，我的老家在仙女湖下游的不远处。

有水的地方就有人家，此话不假。我们胡家村就是依袁河而建，祖先大概在清朝时搬迁到此。可以想见，当初他是怎样一个人出来创业，然后拓荒垦壤、枝繁叶茂的。传到我这一代不知是第几代了，只知道我爷爷是“全”字辈，爸爸是“乐”字辈，我是“华”字辈，后来辈分也不讲究了，孩子的名字五花八门，不知道谁是谁了。我见证了村里的房子由最初的土砖稻草房变成整齐的砖瓦房然后再变成三层小洋楼。如今再回村里，已经见不到第一代的房子了，这些房子都在新农村建设中回归尘土了。

记忆最深刻的是，与袁水有关的日月流转。这是一条轻易不发怒的安静河流，人工堤坝早已

袁水谣

驯服了其桀骜恣张的性格，它以碧绿的柔波和悠闲的模样陪伴了我人生的前二十多年。记忆的精灵时常坐在游弋的小船上追逐水鸟，也常潜入水中与鲫鱼、鲢鱼对话。

那时的河边种植了一排柳树，大大小小，枝枝叶叶。柳枝拂水，鱼儿逐浪，自有一番诗情画意，可是儿时的我不懂得欣赏美景。

每每一大早就被父母催着到河边放牛。放牛是一种无聊的活计，你必须牛绳不离手，还要时时提防它。那看似老实的老黄牛会趁你不备偷吃在田埂上的豆苗。如果是偶尔一口那倒没有什么大问题，万一你走神的时间久了一点，那排秀齐的豆苗就会变成缺了门牙的大嘴，主人一眼就可以看出来，这时，一顿带有风味的家乡咒骂就逃不掉了，严重的时候还会招致父亲的一顿胖揍——你知道庄稼对农民意味着什么！

夏日黄昏的时候，河水是我们孩子的天堂。一个个赤条条的在水中嬉戏，个个都是戏水高手，可以钻入水中摸鱼捉虾，可以横渡到河对岸去，可以举行游泳比赛，可以玩“炸弹”的游戏。这种游戏很简单，就是从停靠在一旁的挖沙船上抱腿跳下，按照激起的水花的大小判断输赢。但无论输赢最后的评判都是一阵笑声，小孩子谁会真正在乎这点得失呢？关键是玩得痛快！如果家里有任务，还可以用潜水的方式打捞水草，几个猛子下去，岸边就堆起一堆，回家时用篓子挑走，这就是第二天家猪的美食了。

每天一大早，河水周围的空气就被陆续赶来的农妇的谈笑塞满了。洗衣的拿起棒槌“啪啪”一阵猛捶，惊走了“嘎嘎”的鸭群，也吓得在水面觅食的小鱼“扑通扑通”远游。汲水的一般用木桶在河里舀

水，这一舀不仅把昨夜没睡着的残月舀起来了，也把刚起床的朝阳舀进桶里。经过女人肩膀的搬运，这些有光泽和温度的河水就汨汨流进了菜园子的土里，辣椒、茄子、豆角、南瓜、蔬菜早就准备好了，一遇到水就“咕嘟咕嘟”喝个饱，一会儿工夫，叶片儿就好像经过美容一样油光发亮，绿得可爱诱人了。

没过多久，渔民的划浆声、渡船的轰鸣声、老黄牛的哞哞声，就在这里合奏一曲醉人的乡间晨曲。天空如洗，朝阳作伴，远山含黛，鸟雀光顾，庄稼静溢，河水呢喃。

来这里闲逛的大人是没有的，只有那些从城里回来度假的年轻人才会到河边来散步，他们眺望河对面高耸的烟囱和整齐的厂房，有时会感叹城乡的差距，说一句：“这里什么时候能建一座桥啊？”

后来桥真的建起来了，是双拱钢架水泥大桥，有拉索，远看如两把竖琴被人轻轻横放在袁河之上，等待四季的风来奏响。名字也好听，叫“天工大桥”（听到这个名字你一定想起了《天工开物》，没错该书作者宋应星就是我们家乡人）。桥把对面的工业区和这面的农田联结起来，仿佛厂区透出一口长气。道路笔直通畅，村民去城里变得更方便了，不再需要渡口、渡船和摆渡工了，也不再需要候船亭了，直接走过去就是了。岁月的钟表一下子被调快了，河里养鸭的不见了，打鱼的也不见了，他们都换上了工作服，洗干净双脚，穿上干净的鞋在工厂里进进出出。只有河水一如既往冲刷着河岸，那一棵棵老柳树也相继倒进了河水的温柔乡里。

于是，很多村民进了城，在城里买了房子，把孩子接到城里上学，村里就剩下走不动的老人了。到了夜晚，只剩下几盏孤灯映照着同样孤单的袁河，点点如远去的渔火。

那些在水边的小山没人去打扰了，野草萋萋，吞没小径，荆棘丛生，自荣自枯，就这样自生自灭地活着，等待一条条笔直的快速大道穿胸而过。

来去不烦推挽力 自由行动任东西 ——漫话竹枝词中的自行车

黄晓慧/文

自行车（Bicycle）是由西洋传入的交通工具，其雏形之发明已有200多年历史了，大约到19世纪中期，就大致与如今使用的自行车相差无几了。19世纪晚期，自行车传入我国。

在文献上，Bicycle之译名五花八门，据徐涛《自行车与近代中国》一书统计，就有自行车、脚踏车、踏车、足踏车、足踏车、钢丝车、踏板车、洋车、自由车、单车、洋马、洋驴、铁驴、铁骡等多种。

徐涛称，除自行车外，Bicycle在中国最为常见的中文译名，要属“脚踏车”了，是Bicycle中文译名中最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的一种。

据徐涛此书介绍，晚清文人以竹枝词形式，记录了上海滩上出现脚踏车的新市景。

如慈湖小隐《续沪北竹枝词》：前后单轮脚踏车，如飞行走爱平沙。朝朝驰骋斜阳里，飒飒声来静不哗。

六勿山房主人《申江杂咏百首》：前后钩联两铁轮，不须手挽踏芳尘。辘辘捷足趁当道，一蹶还防笑有人。

叶仲钧《上海蟹爪竹枝词》：一部黄色车子前，有人双脚踏轮盘。虽然翻得新花样，但是行来没几年。

顾安主人《上海市景词》：其一：踏车二制亦并行，包用包修费独昂。来往如飞人尽慕，趋时骑坐意洋洋。

其二：两轮前后快盘旋，中制皮鞍软似毡。手执机头司转折，全凭足力得争先。

其实，倘若稍加关注，可以发现，类似这样的以竹枝词形式记录的有关自行车的诗歌还有许多，涉及中外各地。

如清·局中门外汉《伦敦竹枝词》：只轮两足踏轻机，灯影铃声出路歧。瞥眼真如飞鸟速，学趋捷径便相宜。原注：泰西各国皆有独轮自行车。人坐轮上，两足踏之，其行如飞。日以铃、夜以灯为号，不善乘者，必致倾跌。

郁达夫胞兄郁华（郁曼陀）留学日本期间，曾作《东京杂事诗》73首，其中一首写到了当时自行车在日本的情景：

尘尘遮断路三叉，轮铁飞扬帽影斜。征遍中华舆服志，称心那有自由车。原注：自由车前后只两轮，皆钢质，以两足踏机轮上，轮即自转，故俗名自转车。梁任公为改今名。

梁任公即梁启超，也就是说，“自由车”这一译名是梁启超所定的。

自行车最初传入中国，是在上海等大城市，龚建星所著《潮影老上海》转引了1868年11月24日《上海新报》的一篇报道：“兹见上海地方有自行车几辆，乃一人坐于车上，一轮在前，一轮在后，人用两脚尖地，引轮而走。又一种，人如踏动天平，亦系前后

轮，转动如飞，人可省里走路。不独一人见之，相见者多矣。”龚建星写道：“当时自行车数量极少，寥寥不过几辆，而骑行者也都是金发碧眼的洋人。按自行车发展史来看，此时自行车在欧洲也是新创，仅几年后就已传入上海，可见其引进速度之快。寓沪洋人非常喜欢这种新型机械，一有闲暇就会骑车在外滩转来转去，以娱身心。随着上海外侨的不断增多，自行车数量也不断增加，到1897年，上海已经有自行车几百辆之多。”正因为如此，除了徐涛所引的那些诗外，还有其他一些竹枝词也写到了自行车。

如宋伯鲁《海棠仙馆诗集》卷八《沪滨竹枝词》中有《脚踏车》一诗：

朱阑四面草如茵，恰称西儿矫捷身。斜日树阴赫如血，飞过江桥人未知。

1913年出版的《海上光复竹枝词》，收录了朱谦甫写的一首竹枝词：

脚踏车儿最自如，飘然来去似凌虚。西洋女子尤能手，窈窕芳姿十五馀。

以上这两首诗写的都是洋人骑自行车的情景。

包天笑《上海竹枝词》：香奁（榭）佳酿醉流霞，闲向天街踏月华。夜静人稀归去也，倩郎扶上自由车。原注：脚踏车，一名自由车。近日女郎亦多擅此。

1936年上海汉文正楷印书局出版、余槐青所作的《上海竹枝词》中有一首《自由车》：

群雄粥粥竞纷华，独有英雄健美夸。十里商场用武地，双双驰骋自由车。原注：近年女界竞尚健康美，每有两人合坐自由车或机器车招摇过市者。

顾安主人作的《沪江商业市景词》中还有两首诗，写到了自行车。

其一：冶游子弟尽时装，脚踏车飞马路旁。草帽戴头烟咬口，金丝眼镜看娇娘。

其二：踏车飞走似乘风，各国言谈意义通。消息最灵机最捷，千金一诺即成功。

描述了当时一些风流年少的青年，脚踏自行车飞驰于市的情景。但是称骑车的人为“冶游子弟”，显然有点看不惯的意味。

在如今能见到的竹枝词中，描写北京（北平）自行车骑行风景的也有几首，诗中也有些揶揄的意味，如《京华百二竹枝词》中有一首：

臂高肩耸目无斜，大似鞠躬敬有加。喇叭一声人急避，后边来了自行车。原注：骑自行车者，见其有一种专门身法，拱其臂，耸其肩，鞠躬躬，两目直前，不暇作左右顾，一声喇叭，辟易行人。人每遇之，急避两旁，而骑车者遂得意洋洋飞行如鸟而去。

1914年《爱国白话报》上所刊辑禅《新都门竹枝词》中也有一首《自行车》：脚踏双轮任自由，飞来直与水争流。劝君莫碍交通路，两败俱伤亦可忧。

在上海、北京之外的其他城市，诗人们也用竹枝词记录了自行车进入生活后的场景。

孔庆镛的《扬州竹枝词》这样写道：浅草茸茸衬浅沙，游人指点玉钩斜。春风十里平山路，电掣风驰脚踏车。

在汉口，1915年罗四峰所作的《汉口竹枝词》中有一首《脚踏车》：

一轮高耸一轮低，爱逐香尘趁马蹄。来去不烦推挽力，自由行动任东西。

徐明庭、张振友、王钢校注《民初罗氏 汉口竹枝词校注》注解道，作者写此诗时，我国还不能生产自行车，主要是从英国进口，车的形制是前轮大，后轮小。因此，有“一轮高耸一轮低”之句。

在杭州，1922年范烟桥在《游戏世界》上刊登《湖上小住散记》一文，引了他所写的自行车（自由车）的诗：

东坡路上自由车，划破芳尘一道斜。着意教人低首处，几回来去绕家阿。

在古城西安，霍勤燁《悟云轩全集》卷十一中有一组《青门竹枝词》（青门，在西安城东），记录了自行车飞驰古都的情景：

自行车过疾如风，毡帽呢鞋顾盼雄。注重课程上英数，提高生活让农工。图书馆里珍奇巧，钟鼓楼傍富贵穷。待看元宵灯市好，龙狮烟火庆年丰。原注：外县土匪如毛，人民愁困；省垣龙灯狮子、诸戏、花爆、金鼓极盛。

在四川的温江县（现成都市温江区），民国时杨正福作的五首《温江县竹枝词》之一写到骑自行车：

豆脚公爷闹不清，自行车上自游行。几回笛按酸心曲，疑是慈慈叹息声。

所谓“豆脚公爷”，《温江文史资料选辑 第3辑》编者注解道：“本首言温江城中时有纨绔子弟骑自行车兜风。豆脚，即豆角，本系蔬菜四季豆的俗称，亦指吝啬者。豆脚公爷，指吝啬而摆阔之少爷。慈慈，父母。”

如今，虽然家用轿车已普及了，人们出行有多种多样的选择，但自行车也并未在生活中消失，近年来兴起的共享单车让人们出行更方便，让出行更低碳。而将自行车当作健身、运动工具的，也大有人在。回顾一下这些竹枝词中自行车风景，也别有意味。

相关链接 >>

竹枝词，是一种诗体，本巴、渝一带民歌。唐代刘禹锡作为把民歌变成诗体的文人，对后代影响很大。竹枝词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由于社会历史变迁及作者个人思想情趣的影响，其作品大体可分为三种类型：一类是由文人搜集整理保存下来的民间歌谣；二类是由文人吸收、融会竹枝词歌谣的精华而创作出有浓郁民歌色彩的诗歌；三类是借竹枝词格调而写出的七言绝句，这一类文人气息较浓，仍冠以“竹枝词”。

植物记忆·夜饭红

赵佩蓉/文

少时住在农村，认识的花，屈指可数。记忆最深刻的一片绚烂，是邻居婶子家的后院。那个年代，农家多养猪。猪圈往往紧挨正屋。砖块垒的矮墙，毛竹搭的顶，覆着牛毛毡。暮春时节，矮墙上爬满了油绿的藤蔓。叶片肥大，主茎粗壮，上有稍膨大的节。节点上斜逸出侧枝。枝茎互相缠绕，看上去沉沉实实。炽盛的生机把黄泥渣子泼染上浓密的绿意。茎梢和分枝的顶端会长出纺锤形的花苞。入夏后的晚饭时分，累累花苞，不约而同地裂开口子，露出深浓的紫色。纤细的花蕊，微微蜷曲，倒也楚楚可爱。那明艳，就像五月的晚霞，遮盖了乡村的单调和晦暗，瞬间点亮了孩童的眼眸。那花，俗称“夜饭红”。

邻居婶子在夜校里扫过盲，初识字。夏日长长，瘦高个子，穿着白色洋布短袖的女人在道地里进进出出。喂猪、种地、烧饭，双手没一刻是闲的。那是这样一幅美好的画面：婶子低着头在织草帽，一群孩子在她边上嬉戏，背景是一片茂盛的夜饭红。安静的植物、勤恳的女子、吵闹的孩童，构成乡村日常的生动。

任何游戏，倘若缺少一点竞争或者合作，玩者就会提不起兴致。那时，我们呼朋引伴地玩过家家的游戏，小伙伴们分别扮演不同的家庭成员，模仿成人的生活情景。小伙伴对团队成员会有挑选。我因为年纪偏小，跟屁虫一样地用不开。每次掉链子的总是我，不是弄翻了刚搭的锅架，就是发出声音被对方队友发现藏身之处，常常被年纪偏大的孩子嫌弃。一群孩子跟着起哄，我只好放开喉咙大哭。伙伴们四处跑散了，婶子会急急地跑过来，用双手抹去我的眼泪。我止不住地抽噎。“别哭别哭，我摘好看的花，就给你一个人。”婶子会踮起脚，扯几朵夜饭花放在我手上。娇柔的花朵躺在我的手心，眼泪便自觉隐遁了。

“假哭吓眼泪，嫁给石板地。哭陶哭连连，买糖吓铜钿。带哭带笑，蛤蟆来拉轿……”

婶子随口哼起小调来，那声音在夜饭红的枝茎上层层萦绕，起伏飘荡。

夜饭花开得最火热的时节，恰也是蚊子最猖狂的时候。俗话说，七月半，蚊子赛似金刚钻。夜幕降临，月光照着几步之外微微起伏的稻田，四周有间断时续的蛙鸣。一堆堆蚊子像小型战斗机在盘旋。“嗡嗡”，夏蚊成雷，真不是夸张。它们瞄准降落点，毫不犹豫地伸出长嘴巴，贪婪地抽取能量，留下一串能致痒的小红点。灭蚊，是每户农户的重头戏。祖父会燃一把杂草驱蚊。杂草不经烧，带来黑腾腾的烟雾，会呛人。婶子家可不是这样的：她会摘一大把夜饭红，挂在竹竿上，挂在竹椅的靠背上，也叮嘱我挂到蚊帐的把钩上。风闲闲地吹来，空气中花香袭人。浓郁的香气，麻醉了蚊子，蚊子就不敢造次，我们得以安生地过夏。在粗糙的日子里忙忙碌碌，婶子从未消磨对生活真实郑重的情意。一个细小的举动，恰好收拾粗粝的心。这些美好而细微的滋养，成为我日后心安理得生活的一部分。

秋后，茎枯，夜饭红在地下结出一串串果实。模样并不俊，肥溜溜的，黑褐色根块上布满粗而硬的皮毛，却是良药。

那一年，外祖父的脚蹠连同脚背莫名其妙地肿了，膨胀得像是毛竹筒。脚皮发红透明，能清晰地看到青紫色的血脉纹路。外祖父不能干活了，一旦双脚触地，热辣辣的感觉蹿上膝盖，痛得龇牙咧嘴。有邻居好心告知，试试夜饭红根块炖汤，可能管用。母亲将信将疑，只撇掇外祖父到医院去。消炎的小针，一连打了三天，钞票已经用了两块多。那可不是小钱，当时一天的工分才值三毛五呢。外祖父的脚蹠却没有一点收敛的意思。母亲无奈，只得向邻居婶子家央得一块粗大的夜饭红根块，洗净，和猪脚一起放在瓦罐里炖烂。开罐，一股浓烈的苦味。盛在碗里，黑不溜秋，粘乎乎的。外祖父皱着眉头喝下去。第二天一早，家人最首要的任务是查看疗效如何。外祖父的脚蹠依旧肿痛，只是脚皮好像瘪了。也许是“病久急投医”，一连三天，那罐汤，外祖父凉了热，热了喝。到第六天，奇迹发生了。外祖父的脚蹠跟脚蹠逐渐变软，如果不是用力挤压，基本感觉不到痛了。一家人的愁眉，才舒展开。

据《纲目拾遗》载，这药有祛风、活血的功效。解人间疾苦，是一岁一枯荣的夜饭红给我们的最大安慰。